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史依理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財團法人史惟亮紀念音樂基金會臨時董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選任財團法人史惟亮紀念音樂基金會臨時董事事件，有如附表所示之欠缺，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

一、本件聲請之法律依據、聲請人與財團法人史惟亮紀念音樂基金間之利害關係。

二、財團法人史惟亮紀念音樂基金會最近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最新一次改選董事名單，及各董事任期是否已屆滿之情形。

三、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含除戶紀錄）。

- 01 四、聲請人主張董事劉樹錚、陳延鎧、游昌發不為或不能行使董
02 事職權之事由與證明。
- 03 五、聲請人主張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史惟亮
04 紀念音樂基金有受何種損害之虞。